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31號

原　　告　李思賢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陳虹均律師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被　　告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惟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元各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1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911 萬元（含土地價款547 萬元、房屋價款364 萬元）分別向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被告楊碧玲購買其所預售之「湯城世紀」建案丁區編號K 棟46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其坐落於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下稱系爭土地，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合稱為系爭房地），簽定透天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房屋契約）及透天土地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土地契約），而原告於102 年12月15日前累計繳納房地款152 萬元，於103 年12月25日

給付8萬元，又於105年6月14日給付房地款4萬元、106年5月8日給付4萬元、106年8月1日給付364萬5,000元，並於107年1月29日給付319萬元。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被告總瑩公司應於102年12月15日前完成系爭房屋之主建物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惟被告遲至106年4月20日方取得系爭房屋之使用執照，又依內政部公告之「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下稱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2項規定，如逾期未取得使用執照，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經核算後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數為1,222日，是被告總瑩公司應給付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96萬8,800元【計算式：152萬×0.0005×1,222日＋8萬×0.0005×847日＋4萬×0.0005×310日＝96萬8,800元】。再依系爭房屋契約第22條及系爭土地契約第12條第1項之約定可知，系爭房地契約為聯立契約，具連帶不可分性而應共同履行，是被告楊碧玲應就前開遲延利息與被告總瑩公司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項、第2項、系爭應記載事項事項第12條第2項規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總瑩公司應給付原告96萬8,800元。㈡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96萬8,800元㈢前二項聲明，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 系爭房屋、土地契約係各自獨立之契約，被告間並無可能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系爭房屋、土地契約固有關於連帶不可分性應共同履行之約定，惟此係著眼於系爭房地於本質上無法分離使用所為之約定，與民法第271條所稱之共同債務不同。退步言之，依民法第279條規定關於連帶債務中之相對效力事項，就有關給付遲延部分，遲延責任僅得由該遲延之債務人負責，與他人債務人無關，且依兩造間之約定，亦僅

約定「連帶不可分性應共同履行」僅約定「履行」需要連帶負責，但對於回復原狀、不當得利及違約賠償之問題，並無約定。而本件被告楊碧玲出售之土地既無違約事由，被告楊碧玲即不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

㈡ 依預售屋應記載事項係針對「土地」、「房屋」訂定於同一契約內，而與本案之「土地」及「房屋」分別訂立契約之基本關係不同，倘於本案要適用預售屋應記載事項，則應為適當之修正。且系爭土地契約之出賣人被告楊碧玲為自然人，非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所規範之企業經營者，消保法第17條以及系爭應記載事項對被告楊碧玲均無適用餘地，故僅能就系爭房屋契約探討是否符合系爭應記載事項，並應將其中關於土地部分去除。又就土地部分因並無取得使用執照問題，即無逾期需受罰之情形，是系爭房屋合約第10條第2項約定，並未違反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規定，而原告認為兩造契約之記載違反系爭應記載事項，顯係因未考慮本案是兩個獨立契約，所造成之誤解。

㈢ 違約金無連帶責任問題，且系爭土地契約以及系爭房屋契約即使約定一同成立及一同解除，然違約事由仍應獨立觀察，非其中一契約構成違約，另一契約即當然構成違約，被告楊碧玲出賣系爭土地部分並無違約事由，且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2項亦未違反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規定，故計算違約金額僅能以系爭房屋總價計算賠償金額，否則即有違兩造契約約定。而原告於106年4月20日前所繳納之款項均為土地款項，並無任何房屋款項，故依據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以「已繳房屋價款」計算逾期遲延利息，被告並無需支付遲延利息。縱認被告仍應負賠償責任，仍應以系爭房屋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為40%，及審酌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被告可扣除原告因繳款遲延必須扣除工期211天，及因颱風或大雨而無法施工之工期共27天，據以計算違約金，始符公允。

㈣ 退步言之，縱認原告請求未如期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實則為違約金）為有理由，然原告因被告總瑩公司遲延給付

，所受損害應為無法使用系爭房屋之損害，該部分損害應得以租金推算之，而據系爭建案其他客戶於他案訴訟中所提出租約可知，桃園地區租屋之平均價格為每月8,500 元。而原告所主張被告總瑩公司遲延通知交屋3 年4 個月，換算成租金損害僅為34萬元，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高於該租金損害額3 倍以上，且參原告縱請求解除契約亦僅能請求房屋總價15% 計算之違約金，即便以原告主張房地總價15% 計算之違約金，而解除契約為契約中最嚴重之違約態樣，故此部分之違約金亦為契約中最高之限制，是原告本件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應予酌減。

三、原告主張其於101 年間分別與被告總瑩公司及楊碧玲簽立系爭房屋契約及系爭土地契約，約定由原告買受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約定房地總價為911 萬元；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 項約定，被告總瑩公司應於102 年12月15日前取得使用執照，而被告總瑩公司於106 年4 月20日始取得使用執照，而原告於102 年12月15日前累計繳納房地款152 萬元，於103 年12月25日給付8 萬元，又於105 年6 月14日給付房地款4 萬元、106 年5 月8 日給付4 萬元、106 年8 月1 日給付364 萬5,000 元，並於107 年1 月29日給付319 萬元等節，有系爭房屋契約、系爭土地契約、桃園市政府（106 ）桃市都施使字第壢00413 號使用執照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就系爭房地契約之違約責任，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

1.按所謂之契約聯立，係指數個契約（典型或非典型）具有相互結合之關係者而言，其結合之主要情狀有二：一為單純外觀之結合，即數個獨立之契約僅因締結契約之行為（例如訂立一個書面）而結合，相互間不具依存關係。另一則為具有一定依存關係之結合，即依當事人之意思，一個契約之效力或存在依存於另一個契約之效力或存在，於此情形，其個別契約是否有效成立，雖應就各該契約判斷之，但設其中之一

個契約不成立、無效、撤銷或解除時，則另一個契約亦應同其命運。故彼此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該聯立契約應同其命運，違反其一，無從期待可能單獨履行另一契約。又各個契約相互間是否具有依存關係，應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及其他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86年度台上字第2665號、90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同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雖分別與被告簽訂系爭房屋契約、系爭土地契約，形式上屬2 個獨立之契約，然對買賣雙方而言，該契約目的在於被告總瑩公司應依約完成預售屋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併同原告另向被告楊碧玲買受之基地持分即系爭土地為移轉、交付，故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屬緊密不可分之契約標的，彼此間具有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若互缺其一，各個契約目的即無法達成，而無單獨存在之必要。又觀之系爭房屋契約第23條（系爭房屋契約誤載為22條）約定：「本約之附件視為本約之一部分，並與本約具有同等效力，並與本約所座落基地之買賣雙方所定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具連帶不可分性，應共同履行，並自簽約日起同時生效。任何一部分不履約時視同全部違約，解除合約時視為全部解除。」，系爭土地契約第12條第1 項約定：「本約之附件視為本約之一部分，與本約具有同等效力，並與本約所座落基地之買方所訂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具連帶不可分性，應共同履行，並自簽約日起同時生效。任何一部份不履約時視同全部違約，解除合約時視為全部解除。」（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75頁），可知，系爭房地兩契約除成立、生效、解除具有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外，另均明文約定「具連帶不可分性應共同履行」，如有任一契約「一部不履約（即違反契約義務）視同全部

（即系爭房地兩契約）均違約」，即買賣當事人相互合意其一契約之賣方（買方），於另一契約賣方（買方）違約時，將「視同違約」，自應屬聯立契約。並衡以一般不動產交易常情，兩造締約買賣系爭建案預售屋之真意，係為購買系爭房屋及所坐落基地，應無個別、單獨締約買賣系爭房屋或系爭土地之意，締約目的不僅在於使系爭房屋契約、系爭土地契約之成立與存續效力相互依存，且因房屋之買賣在性質上不能與坐落基地分離，又參以預售屋應記載事項亦係就「包含房地」之預售屋買賣為一體規定，為避免消費者因出賣人將原本可單一成立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分拆成2 個契約而蒙受不利益，是應擴大出賣人於個別契約上之義務，使被告就系爭土地、房屋契約寓有互相擔保履行之默示保證義務，令使該2 契約衍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亦生相牽連之法律效果，任一出賣人違約時，另一出賣人亦視為違約，始符誠信原則。準此，被告因系爭房地契約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是原告主張本件遲延利息之請求，被告自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堪可採憑。

㈡ 原告就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得請求被告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金額為95萬8,520 元：

1.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 項及第2 項約定：「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自100 年12月31日前開工，並於102 年12月15日以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賣方如逾前項期間未完工者，每逾1 日應按已繳房屋價款萬分之5 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等語，有系爭房屋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頁），依此，被告總瑩公司本應於102 年12月15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竟遲至106 年4 月20日方取得使用執照，顯然違反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 項之約定，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2 項之約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

2.按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如

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1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保法第2條第7款、第11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4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5條亦有明定。經查，系爭房屋合約第10條第2項既約定：「賣方如逾前項之期間未完工者，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屋價款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對照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規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5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等文字，可知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賣方逾期取得使用執照時之遲延利息係以「已繳房屋價款」之萬分之5計算，而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則規定賣方違反使用執照取得期間，係合併以「已繳房地價款」計算，足見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2項顯未將前開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關於按「已繳房地價款」計算遲延利息之規定加以記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5項規定，前開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所載按「已繳房地價款」計算遲延利息規定，仍構成系爭房屋契約之內容。又衡諸常情，不論預售建案之預定房屋買賣契約與土地買賣契約是否一併訂立，或分別簽定，其性質均屬同一不可分之給付，並不影響預售屋之建商與地主間所負之協同債務本質。而建商購入土地時，以自然人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並將房屋及土地款分別定價，其理由在於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參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亦得免辦理營業登記而不課徵營業稅，待推案時再分別以建設公司名義出售房屋、以自然人名義出售土地，以達節稅之目的。然就消費者之買方而

言，所預繳之分期付款，主觀上仍係按房屋興建之工程進度而繳納，所繳納者皆係房地買賣總價之一部分，況土地價款性質上並無分期繳納之必要。足見被告將其本為一體之給付巧立名目任意拆裂，分散脫免責任甚明，其意圖規避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及脫免分散責任，仍應一體適用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 項規定，故關於被告總瑩公司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計算，仍應依前開內政部所頒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 」計算。

3.被告雖辯稱兩造係就系爭房屋、土地分別簽訂買賣契約，此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係規範房屋、土地訂立在同一份買賣契約之情形不同，且被告楊碧玲係自然人，不屬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企業經營者，無消費者保護法及系爭應記載事項適用之餘地等語。惟按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此觀消保法第2條第2 款規定即明。準此，凡以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廠商業者，不論型態為公司、團體或個人，均為企業經營者，企業經營者非專指公司、團體，亦得為自然人。經查，被告楊碧玲係被告總瑩公司負責人張廖貴裕之配偶，有張廖貴裕及被告楊碧玲之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9 頁），其與被告總瑩公司合作推出湯城世紀建案，以被告總瑩公司為房屋出賣人，被告楊碧玲則以坐落基地之所有權人身分出售土地，共同銷售上開建案之房屋及基地，且系爭房屋、土地契約內容，係兩造間就系爭建案預售屋買賣訂立契約，由被告總瑩公司興建系爭房屋出售予原告，並與被告楊碧玲分別就房屋、土地訂立買賣契約，顯然被告楊碧玲與被告總瑩公司係共同經營同一預售屋銷售事業，自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 條第2 款所定之企業經營者，系爭土地契約與系爭房屋契約均有消保法第17條及系爭應記載事項之規範，自堪認定。

4.被告又辯稱原告應於簽約當日繳納簽約金60萬元，惟原告僅繳納10萬元，不足之部分原告遲於101 年8 月20日始與開工款一併繳納，遲延天數為211 天，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

1項第1款：買方未依規定之付款期日交付本合約所載之各期房地價款及遲延利息．．．其遲延期間，不列入開工天數之約定，此部分期間應自被告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間內扣除云云。而系爭房屋、土地契約為定型化契約條款，於兩造簽約前，契約上之房屋付款明細表業已記明各期原告應給付之金額，又原告於簽約時僅給付簽約金10萬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7頁），是系爭房屋付款明細表固記載簽約金之應繳納金額為60萬元，然以該記載係被告事前所記載（以印章蓋好金額），且原告於簽約當日僅繳納10萬元，被告即與原告簽約等節，可認被告於簽約當日已與原告另行合意簽約金為10萬元，而非原記載之60萬元，否則被告豈會於原告未繳足簽約金之情況下與原告簽約。是被告辯稱原告未依規定繳納簽約金之情形，不足採信。

5.被告另主張應扣除雨量達大雨標準（14日）及颱風日（13日）等共計27日無法施工日數，不得計入遲延期間云云。查系爭房屋契約第10第1項係約定「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自100年12月31日前開工，並於102年12月15日以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並取得使用執照」，是自100年12月31日起至102年12月15日期間，如遇有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不可抗力之情事，確應予扣除。而系爭房地於興建過程中，有101年6月12日、同年8月2日、102年7月12日（半日）、同年月13日及同年8月21日（半日）、103年7月23日、104年7月10日、同年8月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9月29日、105年7月8日、同年9月27日、同年9月28日共12天為暴雨或颱風假一情，有被告提出之桃園歷年颱風假表在卷可佐，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5頁、第196頁），而參諸前引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可知，需因天災地變等人力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被告總瑩公司不能施工者，該影響期間始不得計入完工期日之天數，上開12日颱風假既係經桃園市政府公布達停止上班標準，自不得計入被告總瑩公司遲延之天數，然其餘天數，被告並未舉證證明於

施工期間，有上開日數有雨量達大雨或大豪雨程度之情事，況前揭雨勢於桃園各區影響並非一致，是否確已造成被告總瑩公司不能施工，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自難僅以上開資料，即認被告上開不可抗力事由之抗辯係屬可採。

6.綜上系爭房地遲延天數應為自102 年12月16日起至106 年4月19日止，並扣除12日暴雨、颱風假期間，計遲延1,209 日，而原告於遲延期間繳付房地價款分別為102 年12月15日給付價金152 萬元，再於103 年12月25日給付8 萬元，復於105 年6 月14日給付4 萬元等情，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認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為95萬8,520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由。又被告就系爭房地契約之違約責任，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 項、第2 項及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系爭房屋逾期通知進行交屋之遲延利息95萬8,520 元，並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亦屬有據。

㈢ 系爭房屋契約所約定因逾期交屋所生之遲延利息，是否為違約金？應否予以酌減？

1.按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之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始得請求遲延利息，倘所負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縱有遲延給付情事，債權人亦無從請求遲延之利息；惟遲延利息原有違約金之性質，如該項契約當事人之真意，其約定債務人給付遲延時應支付遲延利息，即係關於違約金之訂定，自應依民法關於違約金之規定而為實質上之裁判（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8014號、43年台上字第576 號判例參照）。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 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93年度台上字第9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總瑩公司未於所約定之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非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開說明，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 項規定所稱「遲延利息」，其性質屬違約金，固有民法關於違約金規定之適用，惟被告仍應就主張違約金過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查，被告主張原告於本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95萬8,520 元，顯然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惟本件關於遲延利息以每逾1 日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 之計算方式，係依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 項所定，換算成週年利率18.25 %，未逾民法第205 條所規定最高週年利率20%之限制，且系爭應記載事項係主管機關斟酌現今社會預售屋買賣之現況，及衡量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並為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本於其專業判斷所訂之規範，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受其拘束。又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2 項固另有約定，如被告總瑩公司逾期6 個月仍未開工或完工，雙方同意依該契約第21條第1 項約定辦理（約款誤載為第25條），而系爭房屋契約第21條第1 項約定：「賣方違反第10條第2 項及第19條、第12款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合約。解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及遲延利息（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準）全部退還買方。並應同時賠償房屋總價款15%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見本院卷第27頁、第35頁），依此以言，如原告選擇解約，被告總瑩公司所應給付之違約金為總價15% 即136 萬6,500 元（計算式：911 萬元x 15%＝136 萬6,500 元），而被告總瑩公司因遲延取得使用執照所應給付予原告之遲延利息計為95萬8,520 元，並未超出上開約定之上限，且因上開約定係原告選擇解約時之情形始有適用，並非強制原告必須行使解除權，自難以逕以該約定而資為本件違約金數額之上限。況且，本件原告於所請求之違約金數額為95萬8,520 元，此

亦係肇因於被告總瑩公司自身逾期取得使用執照甚久時日所致，被告總瑩公司本應就其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負責，且被告總瑩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未如期取得使用執照有何不可歸責事由，自無予以酌減之必要。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有何過高情事，自應認其應賠償之遲延利息（性質上應屬違約金），並無過高而應予酌減之情形。是被告主張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應予酌減云云，自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項、第2項，系爭應記載事項事項第12條第2項，及不真正連帶債務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取得使用執照遲延所導致之利息負擔95萬8,5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假執行之宣告：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表：　　108 年度訴字第831號

期間	日數	原告累計已繳付金額	遲延利息	備註

（續上頁）

自102 年12月16日起至103年12 月25日止	370 日	152萬元	152萬元x萬分之 5× 370日＝28萬1,200元	102年12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為375 日，扣除暴雨颱風放假5 日（101 年6 月12日、101 年8 月2 日、102 年7 月12日半日、102 年7 月13日、102 年8 月21日半日、103 年7月23後為370 日。
自103年12月26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	533日	160萬元	160萬元x萬分之 5× 533日＝42萬6,400元	⑴103年12月25日繳8萬元；152萬元＋8萬元＝160萬元。 ⑵103年12月26日起至105年6月14日為537日，扣除颱風放假4日（104年7月10日、104年8月8日、104年9月28日、同年9月29日）後為533日。
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06年4月19日止	306日	164萬元	164萬元x萬分之 5× 306日＝25萬920元	⑴105年6月14日繳4萬元；160萬元＋4 萬元＝164萬元。 ⑵105年6月15日起至106年4月19日為309日，扣除颱風放假3日（105年7月8日、同年9月27日、同年9月28日）後為306日。
合　　計	1,209日		95萬8,520元	